

申請人：陳○生

陳○生君因叛亂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遭沒收護照及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等情事，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生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0)初特字第 71 號、(60)遵威字第 7275 號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於民國 72 年 3 月 2 日執行期滿開釋後，因遭沒收護照及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致人生遭受身心靈痛苦一事，認上開情事造成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以「陳○生」為關鍵字檢索檔管局之機關檔案目錄網，復依查得之檔號分別向相關機關調閱下述檔案：

1. 本部向交通部調閱「陳○生案」(檔號：0073/040407/0008/001/014) 案，該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檢送 73 年 7 月 20 日交航(73)字第 16125 號函影本 1 份。
2. 本部向財政部調閱「陳○生案」(檔號：0074/639/7/58/071、0074/639/7/58/072、0074/639/7/58/073) 案，該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函復略以：「該 3 案案名為輔導留學生回國就業之檔案資料並非陳○生君本人，爰歎難提供。」
3. 本部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陳○生案」(檔號：0074/639

/7/58/071、0074/639/7/58/072、0074/639/7/58/0730
074/524/15/1/024、0074/524/15/1/021、0074/524/15/
/1/023、0074/524/15/1/022、0074/524/15/1/020、00
74/524/15/1/019、0074/524/15/1/018、0074/524/15/
1/017、0074/524/15/1/015、0074/524/15/1/016、007
4/524/15/1/013、0074/524/15/1/014、0074/524/15/1/
/012、0074/524/15/1/010、0074/524/15/1/011、0074
/524/15/1/009、0074/524/15/1/006、0074/524/15/1/
004、0074/524/15/1/001、0074/524/15/1/002、0074/
524/15/1/003、0074/524/15/1/005、0074/524/15/1/0
08、0074/524/15/1/007)案，該署於112年10月16日
函復略以：「查無案名協助僑生陳○生返馬之資料。」

- (二) 本部於112年8月17日、同年12月19日及113年2月5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分別於112年8月23日、同年12月26日及113年2月20日函復部分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113年6月11日函請內政部戶政司提供當事人於何時(年月日)第一次核發其國民身分證資料，經該司於113年6月12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查戶政資訊系統檔存之陳君戶籍登記簿記事欄位僅登載領證紀錄75證，尚無法知悉其初領國民身分證之切確日期。」函轉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於113年6月13日回復本部內容略以：「陳○生之75證資料，已逾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並依規定銷毀，爰無案可稽。」
- (四) 本部於113年10月25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當事人於72年間涉嫌叛亂案件開釋後，其申辦及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相關檔案資料，經該署於113年11月1日函復

略以：「檢送國人陳○生早期以僑胞身分申請定居資料1份。」

(五) 本部於113年10月25日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當事人於何時提出申請及正式取得其護照相關資料，經該局於113年11月4日函復略以：「陳君最早之護照申請資料係76年8月24日申請獲發第M2396556號護照，其後申請延長效期至79年7月21日，嗣二度展延效期至85年7月13日。」

(六) 本部於113年10月25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60年間涉嫌叛亂案件受羈押及72年3月2日開釋後，其護照是否被沒收或是否歸還等情事相關檔案資料，經該部於113年11月14日函復略以：「陳○生相關檔案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有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迄於72年3月2日開釋等情事，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後已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

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查申請人因涉叛亂案開釋後，遭沒收護照及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致人生遭受身心靈痛苦一事，經本部審酌其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政不法之要件。

1. 申請人開釋後至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期間，陳述其人生因被沒收護照及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而遭受身心靈痛苦情事，經查：申請身分證部分，依臺北縣警察局 74 年 1 月 19 日安仁志字第 872 號乙級考查資料表建議事項欄說明，因當事人「馬來西亞護照遺失，至今無法向戶政所申請領身分證，請上級協調出入境管理局核發有關遺失證明文件，協助陳某申請身分證」。另依當時 73 年至 74 年間臺北縣警察局之輔考對象偵監報告表與乙級考查資料表，尚難認斯時政府有蓄意拖延申請人之身分證申辦程序之行為。而就所謂沒收護照部分，申請人雖在上開叛亂案件中經諭知沒收全部財產，惟因申請人斯時在臺全無財產可供執行沒收，經國防部以 61 年 2 月 24 日函復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准予備查，有上開函文可參。而遍視該案判決，亦無扣押申請人護照之記載。再者，臺北縣警察局於 74 年間前往訪查申請人後所作成之乙級考查資料表亦係記載「護照遺失」，該乃警方訪查後所作成不對外公開之資料，依據常理，應係警方依訪查時與申請人互動時所獲取資訊填實記載。是以依目前所查得之該據資料，尚查無故意沒收當事人護照及拖延其領取身分證情事。

2. 再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

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申請國民身分證遭拖延」及「遭受身心靈痛苦」部分，是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